

#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公報

第一一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  
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

路字第六五六號

令 各分區接收委自辦事處

為戰時消費稅稽征簡化辦法奉大部重申前令檢附該辦法一份仰遵照辦理

案奉 大部一月三十一日部材京字第四一三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所屬各機關

運輸日用材料向憑受財兩部會印護照運經各關卡而查驗放嗣准財政部三十四年元月一日關渝字第一八四八號代電檢附戰時消費稅稽征簡化辦法一份囑即轉飭知照等由過部業經本部於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以路營渝字一二二二號訓令抄知在案查該項辦法一經實行會印護照已無使用之必要此後各該所屬機關如因運輸而有阻礙可即按照該辦法(已)項之規定辦理妥為免各關卡誤會起見特再重申前令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仰該處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原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戰時消費稅稽征簡化辦法(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路營渝字一二二二號訓令抄發)

甲 減少課稅品目 在現行三十四項國貨課稅品目中擇其通常運送便於查驗之  
(一)棉花(二)夏布麻布(三)絲織疋頭(四)毛織疋頭(五)植物油(六)藥材(七)爆竹烟火(八)金針菜筍乾(九)黑木耳香菌(十)乾製藥品(十一)玻璃製品(十二)神香神香末等十二項繼續征稅下餘二十二項較瑣細之物品一律予以免稅

乙 提高起征額 原定每次應納稅款不滿二十元者免征之規定改為每次應納稅款不滿五百元者免征

丙 儘量裁減內地海關(一)海關轄區內已無大宗應稅貨品可資稽征者(二)關所分佈城市附近之水陸交通棧小甚重要者(三)設置地點在關與關之間距離甚短與控制大宗應稅貨品無關徒增中途檢查手續者一併裁撤

丁 切實簡化稽征手續

(一)貨物在運輸途中憑完稅證放行各檢查機關對於持有關單隨運之貨物概免中途檢查

(二)酌訂簡捷辦法以便已稅貨物之轉運

(三)已納戰時消費稅而未備鹽碼之貨物在報關放行前由海關免稅代為加蓋印誌於整件分運時即由關驗明原貨發給分運憑証如拆包分運仍由海關免稅監視改裝在分運貨件上重行蓋印以資証明在運輸途中海關及各檢查機關概憑海關印分運單証免查放行

(四)漏納戰時消費稅貨物包括商人所報貨價過低及重量不符等項除確具實定私重人情節者外概以補稅免罰為原則

(五)凡機關職員或真正旅客在旅途中隨身攜帶確係自用之物品應予驗明機關憑証或其他證明身份之文件照章免費放行

(六)人民在商店內購買數量零星之自用物品應予免征海關及其他檢查機關憑証該貨發單加蓋查驗戳記放行

(庚) 各機關在經濟部日必商酌管理處合作事業管理局合作金庫燃料會  
理處在該會管理局配屬之員工用品應予發給各該供應機關之准購證件  
或發票免稅放行

(己) 各機關已報運進口之洋貨在內地分批撥運無從繳驗者進口稅單者准  
由該機關備置文件提交海關驗放免在進口稅單

(午) 工廠業廠家用備之外國機器及器材在內地移送准由工廠調製處出具  
證明文件提交海關驗放免在進口稅單

(未) 凡已進口洋貨具有確切原因致原進口稅單遺失或未取得海關單證無  
從繳驗者准由商人中速理由提請該批貨物確係合法進口有關證件并在可  
能範圍內說明該貨原進口時之品名數量曾在何處何時報關進口完納關稅  
等請海關酌核辦理其經海關核准後海關務司查核屬實認爲理由充分得予另  
發關單證明免在進口稅單後予以放行

戊 由部設法取締地方以府增設檢查機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訓令 秘字第六三號(不另行文)

令 處 內 外 各 部 份

奉令抄發各級黨政機關編送表報應行注意事項仰遵照辦理由

案奉二月九日部設字第二一五〇號

部令內開案奉行政院本年元月二十四日節案字第二五二二號訓令以奉國防長尚  
委員曾頒發各級黨政機關編送表報應行注意事項仰切實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  
切實遵照辦理等因除分行外台行抄發原注意事項仰切實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  
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台亟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各級黨政機關編送表報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各機關編製表報除專爲某一項業務而作之報告外一般工作報告均應就年底  
工作計劃所列項目不論已否實施或進度如何逐旬列入不得遺漏
- 二 各機關表報凡應以數字表明者均須列舉數字俾明瞭進度實況或有與前期對  
照之必要者並須附列前期數字以資比較其不須以數字表明者應就工作實況扼  
要敘述力求簡明

三 各機關表報上之數字均應由各該機關之統計機構負責整理應於平時分部分  
級彙編備用各項數字並應刪餘繁複逐項註明時間與來源

四 上級機關對所屬下級機關應行編製之報告須隨時督促限期送交並應於督導  
視察時就地就事稽核其所報告數字是否真確事實是否相符

五 各機關編送表報子跡須工整篇頁須完備其有應附統計表報者併應由主管人  
員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六 各機關各級表報如有延期或不實情形應由其上級機關分別情節輕重對主管  
人員予以懲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訓令 人二字第九七四號(不另行文)

令 處 內 外 各 部 份

爲公佈黨政聯席會議暫行規程由

查本處及中國國民黨平津區黨部聯合辦事處應照中央規定舉行黨政聯席  
會議茲會商訂定該會議暫行規程謹令公佈仰各知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附 中國國民黨平津區黨部聯合辦事處 黨政聯席會議暫行規程

交通 部 平 津 區 特 派 員 辦 公 處 (以下簡稱本辦事處) 爲求黨政  
中國國民黨平津區黨部聯合辦事處 (以下簡稱本辦事處) 爲求黨政  
交通 部 平 津 區 特 派 員 辦 公 處 (以下簡稱本辦事處) 爲求黨政  
工作之密切聯繫起見特舉行黨政聯席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二 本會請出席人為本辦事處主任(率平緩津浦平漢正同等路特別黨部主任委員(如主任委員缺席時指定委員代理出席)及本辦公處特派員主任秘書總務主任秘書各組組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會計張家口分區接收委員北分區主任秘書)
- 三 本會每兩星期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會議時由特派員與辦事處主任商議擔任主席特派員或辦事處主任缺席時由特派員或辦事處主任指定出席人一人為代理主席
- 四 本會請議題以中央頒發黨政聯席會議所規定者為範圍
- 五 本會請表決事項應有黨政雙方出席人員各過半數之贊同
- 六 本會請議決事項應視其性質交由黨政分別執行或會同辦理
- 七 凡遇有法令之解釋或超越職權而不能解決之問題由黨政雙方分別請示其上級機關核示辦理
- 八 本會請得由特派員或辦事處主任通知有關人員列席以備諮詢
- 九 本會請紀錄應由黨政雙方分呈上級機關備案
- 十 本會請設秘書一人擔任記錄及其他會議事項由出席人員中推定之
- 十一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本會請修改之
- 十二 本規程由黨政聯席會議通過公佈施行並分呈上級機關備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訓令 人三字第一〇三四號

令 處內外各部位(分區除外)

為訂定本處員工家屬異動表格式仰知照由

茲訂定本處員工家屬異動表一種嗣後員工家屬如有異動應依規定格式按月填

報該項格式可向總務組事務科洽領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公報第一一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事處  
員司工警家屬狀況異動表

第 號 (共 頁)

年 月 份

室 填 報

本 人					家 屬					
姓名	職 稱	年 齡	現 在 詳 細 住 址	異 動 情 形	姓 名	年 齡	現 在 詳 細 住 址	異 動 情 形	日 期	附 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令 人二字第一〇〇九號

令 周 忠

茲派周忠緒為本處代理工務員在路政組機務科工作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 附註：(一)家屬異動應呈由主管部份按月彙報此表於次月五日以前送人事室查核登記
- (二)異動以婚喪出生遷居為限
- (三)員工家屬異動隨時填報否則即以填報日期為生效日期

處令 人一字第一〇一九號

茲派曹書成爲本處財政組電務科繪圖員此令

令 曹 書 成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處令 人一字第一〇二〇號

茲派華澤汝爲本處辦事員在路政組工務科工作此令

令 華 澤 汝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處令 人一字第一〇三三號

茲派張平分區接收委員石龜璞辦事處前門站司事

令 北平分區接收委員 石龜璞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處令 人一字第一〇三七號

茲派王書爲本處司事在本處駐津通訊組工作敘薪六十五元自本年一月一日起

令 王 書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處令 人一字第一〇三九號

茲派劉桂珍爲本處北平鐵路醫院保定分院助理護士此令

令 太原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代理 正 工 程 司 蘇 偉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處令 人一字第一〇四三號

茲派劉桂珍爲本處北平鐵路醫院保定分院助理護士此令

令 劉 桂 珍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處令 人一字第一〇一五號

茲派任世勝爲本處路政組工務科司事

令 路政組工務科司事 任世勝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處令 人一字第一〇一六號

茲派丁汝霖爲本處附屬工廠管理處課員

令 附屬工廠管理處課員 丁汝霖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令 人一字第一〇二八號

令 總務組文書科辦事員姚士宏

該員因病呈請辭職准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令 人一字第一〇三一號

令 北平鐵路醫院檢查室技士王榮甫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准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令 人一字第一〇四二號

令 路 政 組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路二七九號呈一件據林德信所屬報司事馮麟廷未到差

檢呈原令暨核撤委由

呈行均悉馮麟廷員應准撤銷任用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電

報

電 秘檢電集四一九號

北平天津濟南石家莊太原接收委員辦事處疾疫查改訂客貨運價一案業經以丑魚路督實平電功學備在案茲奉 大部北文路通京以本區改定客貨運價業奉行政院核准除函封徐州分區及同浦路外均准如擬者自二月十五日起實行各項雜費事由各分區酌情自定呈部備案等因仰即遵照如期實行至各項雜費應仍暫照丑魚路督實平電所辦辦法核收冰炭特價亦應同日實行又整車貨運特准候新訂運價七

指令 人一字第一〇二〇號

令 總 務 組

二月十一日呈一件為呈報文書科留用日籍四級服務員福井澄子職日久擬請撤職由

呈悉該員應即撤職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指令 人一字第一〇一三號

令 路 政 組

二月九日呈一件為呈報所屬豐台洋灰製品工廠留用日籍二級服務員亦松香太郎二級服務員高橋實藏等二員已被集中擬請予以停職由

呈悉該員等應即免職薪費各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五折減收同日實行統帥運照為要特派員石志仁丑元路督實平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代電 路字第六四五號

北平天津石家莊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查河北京政府子嗣省尤特代電以各地難民待遇法擬自平津分別運往石家莊保定涿州唐山等地雜糧一千噸隨檢一百

順應請地其後半通一乘乘不屬丁便通二六或通令尤打撥學暫記河北省政府財政部再行結辦並經電大帥請示各在案茲奉大部北徵路運京電以河北省政府通運糧庫應照通運糧庫物品條例規定按五折收現得通照等因奉此合電轉請辦理為要特派員石志仁升既路營貨平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代電 路字第六四八號

來 件 照 登

北平天津口家壯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覽在收卸貨於運費外另行核收一案業於一月二十五日路字第二七一號令飭運辦在案所附核收辦法中第八項所定「如起運站及到達站不在同一分區以內者暫分別由起站收裝費到站收卸費」一節應即改為於起運站一次收清以便貨商而省手續附發天津石二分區波卸費價目表仰即遵照辦理為要特派員石志仁升既路營貨平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交通部津浦鐵路管理局管理處公函 路字第五四〇二號 三十五年二月八日

李總司令本總處局長薩福海辭職准以林鳳岐升充函請查照由

案奉

交通部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部人京字第一〇三五二號調令內開該處局長薩福海

雜 件

路政組工務科啓事

本科職工日籍員司藤下長俊將第五一號出入證、杜真吉將第五二號出入證均行遺失除照章銷燬前款外應即聲明作廢

新 生 活 運 動

新生活運動之要義 (續)

因此我們現在先從南昌起，開始一種新生活運動。我們要使南昌所有的國民，個個人都過着清簡樸，一切配合平穩健康的新生活，可以做全體國民的模範。我希望我們各界的領袖，以及一切知識份子，從今天起下定一個決心，來領導新生活運動，尤其要從自己做起，然後更以身作則的教導督促自己的學生、同事、親戚朋友，以及一般國民。如此努力幹去，我相信三個月以後，南昌一定可以造成一種新氣象，造成一個新南昌。新氣象，半年以內，一定可以風動全國，使全國國民的生活都起普遍的革新。那時，無論是要做什麼一切不平等條約，無論是要報仇雪恥，復興我們的民族，都不是什麼難事。現在這個復興

民族的新生活運動正在開始，我很希望我們在南昌的黨政軍學商各界同志，下定決心，共同來推進這個運動，尤其是各界領袖，自己要先能做到的，方能以身作則，鼓舞群倫。中正就以此自勉，很希望各位同志，尤其是各界領袖，各校校長，人人以此自勉勉人。古云「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希望大家抱此決心與精神，將過去不適於現代的一切對舊生活，澈底改革，一切新的生活，新的運動，新的事業，統統與從今天開始。這就是本處今天與大家所貢獻的關於新生活運動之要義與方法的幾句話，希望大家能彼此共同努力，以完成革命的使命，就此謹祝各位成功。